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3,41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9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44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